

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 公告

济征启公告〔2022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定了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。现将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济源市202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沁园街道西留村居委会

三、征收目的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四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2年1月7日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2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沁园街道西留村居委会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使用西留村国有土地12079公顷

三、征收目的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；3.农业安置；4.就业安置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2年1月14日



食品安全

通告

沁园街道办事处

为进一步加强辖区食品安全监管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辖区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从业人员培训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二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街道办事处将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，重点检查食品原料采购、生产加工、贮存运输等环节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强化抽检监测。加大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抽检监测力度，提高抽检频次，确保抽检覆盖面，及时发现不合格食品，依法查处。

四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鼓励广大消费者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对举报属实者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2315。

沁园街道办事处 宣

公告

沁园街道办事处征收土地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4-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经依法批准，本街道办事处拟征收下列土地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：沁园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XX村XX组XX亩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：XX项目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XX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征收土地公告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限内向本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沁园街道办事处 宣

公告

沁园街道办事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4-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经依法批准，本街道办事处拟征收下列土地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：沁园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XX村XX组XX亩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：XX项目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XX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征收土地公告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限内向本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沁园街道办事处 宣

沁园街道办事处 宣

党群服务中心

